

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盛讯达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 的进展公告

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陈湧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系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洁成祥”）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内部转让，属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及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第二次交割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湧锐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次交割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陈湧锐先生、嘉洁成祥出具的告知函，获悉陈湧锐先生与海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华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骏华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7,562,462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2.3299%。骏

华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成华先生控制的主体，且嘉洁成祥与骏华科技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2 年 11 月 11 日，陈湧锐先生与骏华科技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一”）。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获悉陈湧锐先生与骏华科技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双方确认，第一次交割涉及的目标股份数为 7,571,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2%；第二次交割涉及的目标股份数为 9,990,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1%。本补充协议一签章生效后，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原补充协议一即被取代并终止，原补充协议一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化、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2022-08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股份过户登记变动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第一次交割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湧锐	29,970,632	21.0413	22,398,999	15.7256
骏华科技	0	0.0000	7,571,633	5.315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协议转让第一次交割的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前后，嘉洁成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增减数量 (股)	增减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嘉洁成祥	8,860,598	6.2207	0	0.0000	8,860,598	6.2207
陈湧锐	29,970,632	21.0413	-7,571,633	-5.3158	22,398,999	15.7256
陈湧鑫	362,648	0.2546	0	0.0000	362,648	0.2546
陈湧彬	560,792	0.3937	0	0.0000	560,792	0.3937
骏华科技	-	-	7,571,633	5.3158	7,571,633	5.3158
合计	39,754,670	27.9102	-	-	39,754,670	27.910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嘉洁成祥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协议转让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第二次交割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